·青年学者论坛·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3. 018

乡村文化振兴视域下民间艺术的价值逻辑与发展创新

刘亚茹　李雨昊

[摘　要]民间艺术作为中国乡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双重属性,内在契合了乡村软治理的目标。民间艺术乡土文化公共性价值的重建不仅能够延续优秀文化传统,还能吸引不同群体在乡村中集聚。民间艺术深度融合与地方性知识和社会生活深度融合,既是历史语境下城乡融合发展衔接乡土文化的重要切口,也以文化融入生产与资源活化、文化人才聚集与在地化参与、传统文化场景延续与生态系统维稳、乡村文化组织的联结与发展等方式顺应了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趋势。在乡村振兴的现实语境下,民间艺术需在保持民间艺术原生性的基础上继承式创新。因此,民间艺术的机制创新应以传承性保护为基准,拓展民间艺术产业链;以村民主体性参与为目标,确定民间艺术人才培养方向;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调整民间艺术表现方式;以乡村自组织力量为主体,形成民间艺术多层次参与网络。

[关键词]语境主义;民间艺术;乡村振兴

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之义。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明确将繁荣乡村文化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任务,提出要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民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①。202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推进'文艺赋美乡村',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的重要任务,凸显了文化艺术审美属性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价值②。乡村振兴需要完成文化振兴,以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然而,实现乡村文化振兴是一个难题,在某种程度上说,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五大振兴中最困难的③。民间艺术作为乡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精髓,承载着国家记忆痕迹、民族价值观念以及农民审美趣味,是乡村文化可持续化发展的核心资源和重要表现形式,具有赋能乡村建设的优势条件。

中国民间艺术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基本生活方式,蕴藏了农民关于不同地域生活的直接经验,是乡村发展的重要参考。然而,当工业文明逐步代替农耕文明,很多民间艺术正在丧失其原有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华文明精神标识的艺术呈现与传播研究"(项目编号:23ZD02)。

[作者简介]刘亚茹,山东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李雨昊(通讯作者),山东财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邮箱:675035064@qq. com。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https://www. gov. 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8. html,2025. 10. 03.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 gov. cn/yaowen/liebiao/202602/content_7056929. htm,2026. 03. 20.

③赵秀玲:《乡村文化振兴与新乡贤再造》,《河北学刊》,2023年第4期。

能,有的甚至在乡村生活中逐渐消失。在此过程中,如何将民间艺术创新发展与乡村振兴相融合是亟待思考的问题。

一、民间艺术赋能乡村治理的价值逻辑

面对中国乡村社会格局的变化,乡村社会首先需要解决公共性秩序迷失甚至消弭的根本性问题。“乡村硬治理”存在手段过于粗暴、单一等弊病,而基于文化艺术的“乡村软治理”则能弥补“硬治理”缺陷。“软治理”强调文化、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等柔性力量在国家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①],其不仅被认为是解决当前乡村各种公共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还是当前实现乡村振兴目标的内在要求[②]。作为一种民间传统的艺术形态,民间艺术深深植根于乡野文明的土壤,除营造并寄寓了乡土先民关于乡村理想的生活意象外,还在传统乡村社会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乡村软治理内在契合。另外,民间艺术作为一种柔性化方式进行乡土文化价值的重建,能够有效避免“硬治理”所带来的刚性冲突。

(一)民间艺术与乡村软治理的协同关系

在我国,“乡村软治理”一直是乡村中的重要治理理念,与乡村社会发展相伴相随。“软治理”概念源自“软权力”的移植,尽管其形成时间较晚,但其作为一种观念则早已作用于乡土社会[③]。比如,“德治”是传统乡村社会治理的无形手段。民间艺术作为在乡村民众中广泛流行的艺术创造活动和艺术形式,具有较好的接受度和传播效果,与乡村软治理目标内在契合。具体来说,民间艺术兼具实用和审美功能。一方面,民间艺术的实用性是一种本质属性,能以工具性效用调和乡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B. E. 古谢夫认为,“民间艺术既是艺术,也不是艺术”[④]。所谓民间艺术的“非艺术”性实际是强调该艺术具有天然实用性。民间艺术多以实用类工具、器具为载体,取材于自然,内容形式来源于生活,并以乡村民众的集体意识为特征。可以说,民间艺术就是劳动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对个体生活情境的映射,集中体现了民间智慧。而民间艺术的实用性并未像其他一般艺术一样进行有用性消解,具有同时满足农民生理与心理需求的作用。民间艺术本身就是或嵌入在乡村社会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中、能够直接作用并转化为乡村建设的生产力,其在生理与心理向度上能满足人的需要,匹配乡村生产关系的要求,维系传统村落的良性运转。另一方面,民间艺术的审美性是其被认可为一种艺术形态的价值属性,能通过共通性美感调动人们的审美情感,并凝聚分散的乡村个体。审美性是指创作通过“审美感受和审美体验为中介来反映生活所赋予作品的一种属性”[⑤]。民间艺术的创作、传承与欣赏主体是村民,在传统乡村社会中,村民对于在地文化资源具有特殊情感,他们在创作过程中以熟悉的特定文化素材映射日常生活,并融合自身对于乡土大地的特有感知,通过艺术形式的审美中介完成个人情感投射。面对民间艺术,农民由于过往相似经历产生情感共鸣而聚集。因此,民间艺术的审美性不仅能在乡村中形成文化共识,还能基于趣缘关系构成乡村共同体。民间艺术能够通过生成共通性审美凝聚村民向心力,加强村民间的联系交流,最终实现个体与村落社会关系的紧密黏合,其不只是以一种简单的艺术形态,而以一种柔性方式在乡

①陈勇军,郭彩琴:《乡村文化治理的国家嵌入:逻辑、路径及其限度》,《学术探索》,2023年第2期。

②万坤利:《乡村软治理生成的动力机制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

③张祝平:《论民间信仰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机理和机制创新》,《学术界》,2022年第3期。

④莫·卡冈著,凌继尧,金亚娜译:《艺术形态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86年版,第210页。

⑤王元骧:《艺术的认识性与审美性》,《文艺理论研究》,1990年第3期。

村治理中发挥着功能，共建并共筑了村民理想的精神秩序和精神家园。

（二）民间艺术对于乡土文化公共性价值重建的作用

民间艺术具有“制度性”，是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产物以及被特殊组织过的文化[①]。这一艺术生成于乡村社会系统，属于乡土文化的具体范畴，其与价值观念、宗教信仰、道德伦理等因素相互作用，共同形塑了乡村社会的公共性文化，并获得群体性认同。民间艺术不仅是一种满足农民实用及审美需要的工具，还是内嵌农民集体意识的文化印记，一直潜移默化地引导着乡土文化的发展方向。

新中国成立后，乡村社会发展与乡土文化公共性“此消彼长”。近年来，面对乡村“硬治理”有效性不足以及乡村文化公共性价值共识迷失等问题，强化乡村“软治理”的呼声越来越高。其中，作为一种柔性治理方式，民间艺术在乡村社会中具有独特价值，能够内蕴乡村习俗、乡村伦理等乡风文化，唤起村民情感记忆并藉此凝聚共识，从而使村民主动参与乡村自治，激发乡村内生的发展动力。当前，现代工业文明已经渗透并在改变着乡村社会的各个领域，社会变迁所带来的裂变使乡村传统道德、秩序、权威与新的规则、理性共存，乡村文明建设、乡贤文化、村规民约、家风家法重新走进人们的视野[②]。民间艺术作为乡村文化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能够有效缓解硬治理的矛盾冲突，还可为乡村公共性价值重建提供重要参考，具有成为新语境下乡村治理有效工具的优势条件。

乡土文化公共性价值的重建既要让乡村成为一个可以依赖的“想象的共同体”，还要让村民能够主动参与乡村建设并愿意成为复兴乡土社会的重要力量。然而，随着乡村现代化发展，乡村出现乡土文化的“断裂化”、价值伦理的“空心化”以及乡村主体结构的“空壳化”等困境[③]。若要实现乡村振兴，就必须完成文化振兴。而民间艺术蕴藏了民间故事、传说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能以可看、可听、可感知、可参与交互的不同形式吸引城市群体主动进入乡村，唤醒“离乡原民”主动返乡，凝聚“在地乡民”的行动向心力。

二、民间艺术与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共振

长期以来，城市与乡村已经形成了独立的内在发展逻辑，各自有其结构、功能和区际联系的空间体系[④]。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城乡差距越来越大、乡土文化基因正在不断被城市文化同化。费孝通先生曾指出，“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⑤]。可以说，乡土文化的消失就是乡村的消失。民间艺术与乡村文化发展一直相伴相生，既是乡村繁荣兴盛与凋敝衰落的重要表征，也蕴含了乡土意识。民间艺术中所体现的秩序与传统习俗指向乡村社会群体的凝聚与族群的主体性认同[⑥]，并能以艺术符号化的形式表达乡土文化独特的精神内涵。

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思想继承并创新了马克思主义城乡融合思想，是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最新理论成果[⑦]。其中，乡村振兴是这一理论的逻辑起点[⑧]，与新型城镇化战略耦合驱动了城乡融合发

①杨广敏：《民族民间艺术教育的价值》，《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②于语和，雷园园：《村民自治视域下的乡村德治论纲》，《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③黄海：《国家治理转型中乡村社会变迁的特征及其逻辑演进》，《求索》，2016年第9期。

④黄旭东，冉光仙：《城乡“关系”的建构、形塑与共美——马克思恩格斯城乡关系论述对当代中国乡村振兴的启示》，《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

⑤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年版，第23页。

⑥谢仁敏，司培：《民间艺术的现代性困境及其传承路径创新》，《民族艺术研究》，2021年第2期。

⑦王振坡，韩祁祺，王丽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乡融合发展思想研究》，《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9期。

⑧贺文华：《乡村振兴：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逻辑起点》，《当代农村财经》，2018年第10期。

展[①]。而民间艺术作为一种文化响应,能与乡村产业、人才、生态和组织等要素发生共振,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文化融入生产与资源活化。近年来,以民间艺术为代表的文化融入乡村生产,出现以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为核心的产业化发展,主要体现为文化的产业化和产业的文化化。一方面,各地将具有地方民族民俗特色的艺术,与传统产业进行整合,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催生乡村新业态;另一方面,原乡村传统的主导产业借助民间艺术,不断提高产业文化附加值。从更广泛意义上来看,民间艺术融入乡村生产是一种当地人文资源的活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商业资本介入过于追逐经济利益而忽视文化内涵,导致部分民间艺术过度"迎合式"创新。一些民间艺术品消减了艺术价值,不再是拥有"民族情感、个人智慧的结晶"[②]。然而,"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民间艺术经济既可推动社会经济结构趋于合理,还可促进低消耗、高产值、可循环发展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和扩大[③]。因此,民间艺术的产业化发展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选择之一。

第二,文化人才聚集与在地化参与。乡村文化人才是乡村精神重建与乡村振兴的关键[④]。在政府倡导和政策激励下,越来越多城市文化人才深入乡村,对民间艺术进行挖掘、整理、创新与转化。他们以当地民间艺术资源为重要内容要素构建"新乡村",在传承特色传统文化的同时,显著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如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农旅融合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创新人才培养》在兴安盟开展,来自全国的30余位设计专家与文化工作者结成"对子",结合六个区县市不同需求意见,并以当地蒙古族拉弦乐器马头琴、图什业图刺绣、突泉剪纸等民间艺术形式作为文化标识和重要参考源,设计落地了具有本地居民文化共识且以环境品质提升为目的的文旅规划。不难看出,城市文化人才入乡的在地化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乡村"空心化"现象,将城市的先进理念、模式、经验嵌入乡村社会,实现城乡资源的有效结合。

第三,传统文化场景延续与生态系统维稳。"民间艺术与精英艺术最大的区别是,后者因时而变,因人而变,而且是主动地变"[⑤]。民间艺术具有某些稳定不变的形态特征和文化内核,承载着诸多历史文化信息,其蕴藏的根源性特质有助于完成原文化场景的再现与深描,为勾勒历史原貌提供参考。在我国乡村,长期以来,民间艺术充当文化交流的重要中介,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乡村的审美程度和导向,在乡土场景中具有显著价值。特别是民间艺术基于稳定的深层次文化内涵已经成为传统文化场景再现与重构的必要参考和关键标志。例如,艺术乡建先行者渠岩在对青田村进行改造时,注重对关帝庙的修缮、关羽像的还原,尝试通过形象化重现,强化地方民俗信仰,实现"乡土文化生态、社会秩序、传统文明精神与'在地'主体尊严的修复"[⑥]。

第四,乡村文化组织的联结与发展。民间艺术是乡村文化组织形成聚集的重要驱动因素,其作为宗祠祭祖、节日庆祝等乡村民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加强乡民联系,成为组织形成的"桥梁"。是吸引城市居民从外进入乡村的"新磁石"。城市居民进入乡村已经不再是处于"外位立场"进行游历体验的旁观者,而是长时间服务乡村并深度参与决策的建设者。乡贤群体、村片干部和普通村民构成的乡土文化实践主体[⑦],并与城市专业技术、运营管理人才一起构成了新的乡村文化参与共同体。

综上,民间艺术不仅是乡村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还与产业、人才、生态、组织等要素紧密

①刘彦随:《中国新时代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地理学报》,2018年第4期。

②崔彦彬,李慧:《从非遗保护和文化产业角度谈河北民间艺术的发展》,《河北学刊》,2013年第3期。

③程芙蓉:《生态经济视角下民间艺术经济价值评述及展望》,《巢湖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④赵秀玲:《中国式现代化下的乡村精神重建》,《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5期。

⑤徐赣丽:《民间艺术的当代变迁——以手工艺为中心》,《民族艺术》,2019年第6期。

⑥渠岩:《青田范式:一种基于生活样式重建的乡土伦理与设计实践》,《装饰》,2019年第12期。

⑦甘颖:《村社自主性、文化生产共同体与乡村文化振兴》,《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关联，相互影响，其承载并保留了丰富的历史传统和价值理念，潜藏着乡村“以文化人”的具体实践。在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时代语境下，传统民间艺术仍具有独特价值。

三、乡村振兴驱动下民间艺术的守正创新

面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一新的命题，乡村文化振兴是需要民间艺术持续传承与创新的长久工程，如何实现民间艺术的转型发展，从管理体制上创新是亟需解决的两大问题。

（一）民间艺术转型的关键原则

中国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如何转型、是否能够真的得到价值认同，是一个历史性命题。近代中国以来，稳定的乡土文化经历革命战争和市场经济冲击后，已经与乡村社会多维脱嵌。中国早期知识分子在认识到乡土文化重建的价值后，积极践行于以社会改造与文化转型为目标的乡村建设中。晏阳初的河北定县实验、梁漱溟的“乡村教育”实验、卢作孚的重庆北碚实验等“乡村建设实验运动”都做出了改良性尝试，均重视乡民的“文教”培育工作，以“启民智”。尽管早期乡建运动的实干家和理论家设计了诸多具有针对性的乡建方案，但依然面临“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的困境。另外，新文化“急剧式”引入还让乡村出现破坏有余、内部混乱、重建不够等系列问题。因此，乡土文化转型必然要经历新旧文化的冲突与涵化，其影响并决定了乡村社会文化的新秩序。

如今，由于乡村组织的弱化、制度政策的变动、人口外流、新媒体技术的渗透和利用以及乡村文化原生动力不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乡村面临着“守旧”与“求新”的博弈[①]，乡土文化与乡村社会的认同适配问题仍然突出，亟需进行变革与重构。民间艺术作为乡村社会文化的代表性体现，存在由“俗”向“雅”的不适难题。因此，民间艺术需跟随乡村变化而转型，因需而变，因地制宜，才能真正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民间艺术转型需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传承与创新的关系。从历史经验看，民间艺术转型需遵循“守正创新”原则，保持其原生性是民间艺术“变与不变”矛盾关系判断的重要参考。“守正”就是要让民间艺术内涵的传统文化价值能够得以传承，保证民间艺术沿袭的群体智慧和文化记忆对于维系稳定、教化村民、价值构建等方面的作用能够得以发挥。“创新”就是要结合时代的需要、技术的变化，对民间艺术的表现形式、创作内容、传播渠道等方面进行“与时俱进”的发展，让新时代农民乐于接受、认同，能作为民间艺术的创作主体，进而成为乡村文化振兴的主导力量。

（二）民间艺术机制创新的策略选择

实现乡村振兴背景下民间艺术的繁荣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从支持资金、创作主体、发展导向、参与网络等方面进行管理机制的创新。

第一，以传承性保护为基准发展民间艺术产业链。当前，许多乡村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虽“资本下乡”具有一定的“输血”作用，但除政策引导等少数情况，一般不会选择从无到有来“造血”以完成产业化构建。因此，以特色民间艺术为抓手进行产业化发展，不仅能够成为“资源贫乏”型乡村完成复兴的一种策略选择，也是解决民间艺术传承力量薄弱的重要手段。不同于一般产业，民间艺术产业不可完全交由市场决定，其产业链的延伸不仅需产生经济价值，还要进行文化价值检验。从现实实践层面，民间艺术产业化发展不能完全背离原生成语境，否则，艺术将失去其特有的“语义”功能，丧失其艺术本体价值；同样，从历史发展层面，民间艺术产业化创新不能失去一脉相承的连贯性，否则，艺术将只存在单一的“符号价值”。

第二，以村民主体性参与为目标确定民间艺术人才培养方向。主体性是决定今后实现乡村振

①顾大治，徐益娟，洪百舸：《新媒体融合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传承与重构》，《现代城市研究》，2021年第12期。

兴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决定性因素,外在的政策扶贫只能解决贫困人口的当前的贫困状况[①]。伴随着乡村生产要素的外流以及工业产品和工业文化注入,乡村主体性在这种“双向流动”中逐步丧失[②],主要表现为农民主体力量的虚弱化、主体地位的架空化、主体能动性的遮蔽化[③]。可以说,村民不仅是乡村主体性的载体,还是民间艺术的主要创作者、传承者和接受者。因此,为重塑乡村主体性,民间艺术人才培养要激发村民的主体性参与,在此之上完成人才的“培引留用”。具体而言,要充分挖掘与激发农村艺术人才参与民间艺术的兴趣和动力。基于个人特色IP打造非遗品牌,以品牌效应获得流量关注与效益回报,促使乡村“有艺”人才主动参与。除此之外,需要基于乡村发展引入城市高素质人才,并根据民间艺术的价值属性和资源转换需求补充人才短板。

第三,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调整民间艺术表现方式。民间艺术虽能通过延续历史文化场景传承集体记忆获得情感认同,但也因其产业化发展对经济利益的过度倚重和追逐,造成其艺术原真性功能的消退。因此,乡村振兴背景下民间艺术的价值回归需重新建立人与自然的关联性,实现两者之间的和谐共生。这需要保护民间艺术的原真性,避免过度创新,防止其中的生态经验和功用发生嬗变,注意纠正、消除民间艺术中的不良文化内容,及时移风易俗,在合理干预下完成创新。

第四,以乡村自组织力量为主体形成民间艺术多层次参与网络。梁漱溟曾强调激活乡村内生力量的重要性,“我们的乡村组织,是极力以启发乡村自力为主、极力想法子形成其他地方团体的组织,极力让众人对团体生活为有力的参加”[④]。除需国家权力介入外,乡村社会离不开自组织力量的参与。对于民间艺术而言,乡村内生文化组织形成具有历史传统且与农民生产生活高度契合。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作为民间艺术参与主体的乡村自组织应坚持基层政府主导,丰富并扩大社会组织,形成多层次互补式参与网络。

四、结 语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是中国共产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是国家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战略决策,而乡村文化振兴则是乡村振兴的内在支撑与内生动力。民间艺术作为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与乡村软治理内在契合并能赋能乡土文化公共性价值重建。在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理念指导下,民间艺术需以“守正创新”为原则完成转型,进行机制创新。民间艺术具有的原始文化基因传承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未来的民间艺术要在传承中完成创新性发展,成为乡村文化振兴的“助推器”,推动新时代的乡村振兴事业。

[责任编辑:郑 毅]

①刘涛:《西南民族地区规模性返贫风险及其防范机制研究》,《民族学刊》,2022年第3期。

②邱建生,方伟:《乡村主体性视角下的精准扶贫问题研究》,《天府新论》,2016年第4期。

③汪青松:《主体性视域下的农村文化困境及化解》,《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④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00页。